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证券代码：836969　　证券简称：恒邦物流　　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 4 月 27日下午2:00 时在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邹立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邹立宝先生回避表决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烟台众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烟台恒邦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

章程修正案

为了满足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增加**“货物、技术进出口”**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“第十三条”作出修改。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

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硫酸、盐酸、丙酮、甲苯、硝酸、过氧化氢溶液（含量 > 8%）、硫磺、硝酸钾、硝酸钠、氯酸钠、氢氧化钠、氨溶液（含氨 > 10%）、氢氧化钾、乙醇（无水）、乙酸溶液（10% < 含量≤80%）、甲醇、氢氧化钾溶液（含量≥30%）、氢氧化钠溶液（含量≥30%）、水合肼（含肼≤64%）、丙烯酰胺、连二亚硫酸钠、硼酸、漂白粉、亚氯酸钠、三氯化铝（无水）、乙酸铅、二硫化碳、正丁醇、醇酸树脂涂料、醇酸稀料、环氧防腐漆、环氧云铁中间漆、环氧富锌底漆及化学试剂（不含剧毒、监控化学品，一、二类易制毒化学品）批发、零售（不带储存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为客户提供货物、仓储及相关物流代理服务；汽车销售，汽车配件、润滑油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煤炭、五金机电、专用机械设备、劳保用品、电子产品、教学仪器、实验仪器、玻璃仪器、实验室设备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油漆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家居用品、厨房设备、酒店用品、办公用品、印刷材料、家具批发、零售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软件开发，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；机动车维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硫酸、盐酸、丙酮、甲苯、硝酸、过氧化氢溶液（含量 > 8%）、硫磺、硝酸钾、硝酸钠、氯酸钠、氢氧化钠、氨溶液（含氨 > 10%）、氢氧化钾、乙醇（无水）、乙酸溶液（10% < 含量≤80%）、甲醇、氢氧化钾溶液（含量≥30%）、氢氧化钠溶液（含量≥30%）、水合肼（含肼≤64%）、丙烯酰胺、连二亚硫酸钠、硼酸、漂白粉、亚氯酸钠、三氯化铝（无水）、乙酸铅、二硫化碳、正丁醇、醇酸树脂涂料、醇酸稀料、环氧防腐漆、环氧云铁中间漆、环氧富锌底漆及化学试剂（不含剧毒、监控化学品，一、二类易制毒化学品）批发、零售（不带储存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为客户提供货物、仓储及相关物流代理服务；汽车销售，汽车配件、润滑油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煤炭、五金机电、专用机械设备、劳保用品、电子产品、教

学仪器、实验仪器、玻璃仪器、实验室设备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油漆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家居用品、厨房设备、酒店用品、办公用品、印刷材料、家具批发、零售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软件开发，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；机动车维修。**货物、技术进出口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